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李星瑩

電話：02-2720888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be21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119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公文、實施要點、找補助QA及操作手冊各1份

(40591365_1143119675_1_ATTACH1.pdf、40591365_1143119675_1_ATTACH2.pdf、40591365_1143119675_1_ATTACH3.pdf、40591365_1143119675_1_ATTACH4.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請各校依限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申請
115年「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12月3日臺教師（一）字第1142603448號函
續辦。

二、本案採線上申請，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相關訊息簡述如
下（詳如教育部來函及其附件）

（一）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

（<https://aew.moe.edu.tw>），進入藝拍即合「找補

助」項下選擇【我要申請】後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

（包含活動申請表一甲表總表（需用印）、乙表申請計

畫表、丙表經費概算表（需用印）、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需用印）及活動計畫書）。

（二）線上申請期間說明：

內湖高工 1141210



NSAA1146015010

- 1、115年1月：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
- 2、115年7月：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
- 3、受理申請及補件截止日期分別為2月2日（逢假日順延至當日）及7月31日下午5時，逾期末線上填報申請及完成補件，系統將關閉，不予受理。
- 4、活動辦理形式請參照「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所列；為利推動教育部政策，115年如結合本土、社會情緒學習及結合相關重要教育議題之藝術教育活動可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請貴單位（校）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完成填報作業，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至教育部。

四、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請逕至網站申請；至申請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構），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務必填寫本局承辦人聯絡資訊（李星瑩／電話：02-27208889轉1089／email信箱：be2143@gov.taipei）。

五、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符合該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情形者，應主動於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文件送教育部辦理。

六、依上開要點第5點及第11點規定，如申請單位有獲補助案未依規辦理核銷，將不予受理申請；另獲補助單位有違規之情事，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准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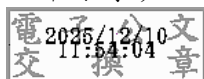
七、教育部完成審查作業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

八、檢附教育部來函、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找補助QA及操作手冊各1份。

九、該平臺相關事宜，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7736－671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